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第三方机构：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 年 7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统计局主管的2016年“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支出实施绩效进行了评价，包括开展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材料核查及评价、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环节。评价结果为70分，绩效等次为中。

该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比较完备，原始凭证规范齐全，相关法定手续基本完备。项目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2016年实际完成补助9431人次，实际完成率为104.79%；组织统计协会学术交流以及文体活动6次，组织统计员之家活动0次。该项目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900万元，实际支出62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14%；项目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实施有其可持续性，但其他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项目实际完成率及预算执行率较低；②基层统计活动参与率还有待提高，实际需求吻合度较低；③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在上报统计数据质量的改进结果方面存在不足；④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发放存在迟发、错发现象；⑤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有待明晰；⑥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绩效管理建议有：①加快审批流程，优化管控模式；②加强宣传，确保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惠及相关受益人；

③明晰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④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意识。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

1、绩效总目标 2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结果 3

（一）评价结论 3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工作任务目标 4

（1）数量方面 4

（2）质量方面 5

（3）预算执行方面 5

2、效果目标 5

（1）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实施有其可持续性 5

（2）基层统计活动参与率还有待提高，实际需求吻合度较低 6

（3）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在上报统计数据质量的改进结果方面存在不足 7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8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8

1、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发放存在迟发、错发现象..8

2、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有待明晰.....8

3、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9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9

1、加快审批流程，优化管控模式.....9

2、加强宣传，确保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惠及相关受益人.....10

3、明晰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10

4、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意识.....10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和《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对东莞市统计局主管的2016年“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调动企业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广大联网直报单位完善统计数据来源，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推动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健康有序发展，市统计局计划每年安排900万元用于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以及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各项经费补贴。具体包括：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通讯补助、劳务补助、调查补助）600万元/年、统计协会补贴 100 万元/年、统计员之家补贴 100万元/年，以及基层统计活动经费 100 万元/年。项目评价时间节点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绩效总目标

国家统计局实施企业数据联网直报后，全市统计数据质量能否提升关键在于企业报送数据能否规范尽责，对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进行补助是我市统计工作的一项创新工作措施，通过对统计员进行相关补助，搭建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统计员的沟通和联系，从而起到提升和监督企业数据的目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网报企业按季度进行补助，预期达到提升整体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数据完整率达 95%以上，数据差错率 5%以下，数据查询更改标记 5%以下，超时报送或不报率 5%以下。成立全市统计协会各镇街分会、分片区成立 8 个统计员之家。组织企业统计员交流，学习，培训活动每年 10 次以上。

2、阶段性目标（2016 年）

计划 2016 年补助统计员人数不少于 9000 人、举办统计协会学术交流以及文体活动次数不少于 10 次、举办统计员之家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通过对统计员进行相关补助，搭建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统计员的沟通和联系，从而起到提升和监督企业数据的目的。

3、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细化到三级，较为全面完整，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本项目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联网直报企业能够规范尽责地报送

数据，从设置的指标来看，通讯补助和劳务补助是对于报送数据工作完成质量（是否及时，是否贡献大等）的直接奖励，指标关联度较高。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的请示》（东统字〔2015〕85号），市统计局计划每年安排900万元用于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以及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各项经费补贴。具体包括：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通讯补助、劳务补助、调查补助）600万元/年、统计协会补贴100万元/年、统计员之家补贴100万元/年，以及基层统计活动经费100万元/年。**该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

2016年，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合计900万元，累计支出622.22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69.14%。其中，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支出569.64万元;统计协会补贴支出21.18万元；统计员之家补贴支出 0 元；基层统计活动经费支出31.4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6年”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为70分，绩效等次为中。该项目在设计初期政策吻合度高，受训者综合满意度和学习获得度方面取得较好效果。扣分的原因主要是： ①项目实际完成率及预算

执行率较低；②基层统计活动参与率还有待提高，实际需求吻合度较低；③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在上报统计数据质量的改进结果方面存在不足；④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发放存在迟发、错发现象；⑤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有待明晰；⑥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工作任务目标

（1）数量方面

本项目2016年计划补助统计员9000人次以上，实际补助9431人次，实际完成率为104.79%；全年计划组织统计协会学术交流以及文体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全年计划组织统计员之家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目前，统计协会和统计之家存在部分已举办活动，且其经费来源为镇街赞助投入，不在本专项中支出，此部分活动举办情况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内，故不纳入计算本次评价专项的实际任务完成率。**就本专项而言，统计协会学术交流以及文体活动实际举办6次，实际完成率为66.67%；统计员之家活动实际举办0次，实际完成率为0%。总体来看，项目实际完成率较低，部分工作未达预期目标。

统计协会和统计之家举办活动次数未达到计划目标预期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成立的统计协会分会有17家，统计员之家2家。由于大部分分

会及统计员之家处于初创阶段，还未能很好地制定活动计划及组织开展活动，导致 2016 年活动举办次数未达到目标预期。

（2）质量方面

本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比较完备，原始凭证规范齐全，相关法定手续基本完备。资金方面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3）预算执行方面

2016 年，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合计 900 万元，累计支出 622.2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69.14%。其中，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支出 569.64 万元; 统计协会补贴支出 21.18 万元；统计员之家补贴支出 0 元；基层统计活动经费支出 31.40 万元。

2、效果目标

（1）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实施有其可持续性

我国唯一的一部统计法律，于 1983 年 12 月 8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再次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统计法的出台，正是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

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等文件的出台，也进一步表明狠抓直报企业数据质量将成为未来的一项常态化工作。

从针对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和开展的座谈会了解的情况来看，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责任大，任务量也不小，虽然及时、规范、尽职的上报企业数据是统计法规定的企业应尽义务，但对于完成上报数据任务的统计员来说，确实增加了个人较多的工作量，对其劳动进行补助，鼓励统计员更好地为企业尽义务。根据北美著名心理学家和行为科学家维克托·弗洛姆（Victor H. Vroom）于1964年在《工作与激励》中提出来的激励理论，一般地说，在正强化的情况下，如奖励、加薪等等，当期望小于现实，即实际结果大于期望值时，有助于提高人们的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增强信心，增加激发力量。因此，对于联网直报统计员进行补助的实施有其可持续性。

（2）基层统计活动参与率还有待提高，实际需求吻合度较低

绩效评价期间，绩效评价小组随机向 13 个镇街的联网直报企业发放154份问卷，有效问卷收回154份。根据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显示：在参加**统计协会**举办的活动方面，从没参加的占 36.49%，偶尔参加的占 40.54%；在参加**统计员**

之家举办的活动方面，从没参加的占 33.54%，偶尔参加的占 38.46%。可见，每次实际参与活动的比例不足 30%，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所举办的基层统计活动参与率还有待提高。这一定程度上说明所举办的基层活动与受益对象的实际需求吻合度较低。

此外，如果说任务补助是解决“肯干”的问题，则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所举办的活动更多应该是为了解决“能干”的问题。目前，所举办的活动更多的倾向于解决“肯干”问题，与及时、规范、尽责地上报企业数据的关联度较低。

（3）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在上报统计数据质量的改进结果方面存在不足

考虑到“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的实施目的是提升和监督企业数据，帮助提高统计数据上报质量，与“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目的一致，故此处继续沿用“企业数据上报差错改进率”和“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改进率”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其中:

企业数据上报差错改进率反映的是企业上报数据存在瞒报、漏报、错报等现象的改进程度。2014-2016 年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中，2014 年缺乏基础数据；2015 年为 10%；2016 年为 2.23%。2016 年执法抽查率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从侧面可以反映，上报数据差错企业基数是有所减少的。

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改进率反映的是国家统计局通

过分析排查后，并对可能异常、表间存在合理性问题的数据做出标记。2014 年-2016 年被标记的数据个数占比改进程度 2016 年为 1.13%，2015 年为 2.47%，2014 年为 3.65%。2016 年实施补助后较 2015 年培训前该指标有略微改善，但 2015 年没实施补助时该指标也比 2014 年有所改善且 2016 年培训后改善幅度并不显著高于 2015 年的改善幅度。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发放存在迟发、错发现象

根据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贴发放存在个别迟发现象，以及由于未能及时更新统计员名单导致个别错发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补助的公平性。导致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补贴发放工作量大，时间紧，使得该镇统计办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量的需求，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

2、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有待明晰

统计协会及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不够明晰，主要表现在于未能明确根据职能定位指定其可举办活动的主题类型。从已举办的活动情况中了解到，其所举办的活动时间较为松散，活动的举办及主题的选择上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并且其已举办的活动未能很好地与预期目标相关联。

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设立及其所举办的活动主要是为了方便大家沟通，提高凝聚力，只能说间接地促进了相

关企业数据填报质量，在当前活动覆盖面还有限的情况下，难以直接衡量和检验这些活动是否起到了提升企业上报数据质量的作用。

3、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东莞市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的实施办法》，在激励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及时、真实的上报企业数据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制定了《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专项经费实施办法》在规范使用活动经费方面较为有效。但在活动效果评估方面，缺乏对活动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活动总结等制度性建设，对活动实施的有效性分析说服力不足。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1、加快审批流程，优化管控模式

从 2016 年的补贴发放情况来看，出现部分镇街更新、核对企业统计人员资料不及时，导致补助发放延迟的问题。此外，市统计局对每季度各镇街补助发放情况也没有及时了解、掌握。建议未来各镇街加快审批流程，在发放季度补贴前，提前做好直报单位统计人员信息数据库的更新及核对统计人员信息，在确认辖区直报单位企业统计数据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后，第一时间发放补助款。同时，各镇街应将发放补助情况信息汇总表向市统计局报备，以便市统计局及时掌握直报单位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加强过程监控管理。

2、加强宣传，确保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补助惠及相关受益人

根据调研了解，个别企业统计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企业没有及时到当地统计局变更、提交新统计人员资料（补助金额较少，变更人员麻烦），补助若不及时发放，会导致补助款直接划拨至前统计人员，新统计填报人员反而未能拿到补助。建议加快审批流程，发放当期补助前加强宣传，让每位直报单位统计员知晓补助激励政策，具体可以在向企业统计员派发企业数据填报指南时，顺便放上补助申领指南，提醒新上手统计员在优质完成企业数据上报任务后，可以获得激励性补助，并让收益对象敦促企业及时更新统计员名单，避免错发给前任统计员的现象。

3、明晰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

明晰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主题定位定位，具体做法为明确其基层统计活动的可举办主题和类型。鉴于联网直报企业受培训的对象也是受补助的对象，在明确可举办活动主题及类型范围的基础上，**可考虑将其部分类型的基层统计活动明确定义为业务培训活动，并与统计局相关培训项目进行整合实施**，充分利用专家和讲师资源，培训与上报数据业务紧密结合，同时提升参与者的获得感。

4、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意识

制定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活动管理制度和会员管理制度，加强统计协会与统计之家的活动过程管理，明确活动

的组织和实施流程。如：指派专人做好活动安排计划、活动主题确定、参与人员签到、活动效果评价和总结等过程文件的收集与保存；设置并利用“人均活动经费指标”数据，切实提高活动经费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同时，强化绩效评价意识，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安排工作，按照预设的绩效指标及时收集相应的佐证资料。

附件：2016年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附件：

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当时**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申请立项时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时符合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市领导在《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上的批示，《关于申请“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的请示》（东统字〔2015〕8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是统计局职责范围内业务；瞄准的是激励“四上”企业及时、规范、尽责地上报企业统计数据目标。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当前**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是否仍然充分**： **①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仍然充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的依据是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等文件要求。目前，狠抓直报企业数据质量仍然是一项常态化工作。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立**项之时**是否针对**当时**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立项之初，为实现企业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根据直报企业上报数据工作完成的质量（是否及时，是否贡献大等），设立不同档次的交通补助和劳务补助以有效激励；设立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是为了提升和监督企业数据。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项目在开展绩效评价**之时及之前**是否还适用解决**当前**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项目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1	补助具有较好激励性，但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的活动对于提升和监督企业数据的作用难以证明有效。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反映和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7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值验证存在困难

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效率性	30	项目产出	20	预算执行率	8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8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5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得8分。	0	2016年，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合计900万元，累计支出622.22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69.14%。其中，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支出569.64万元；统计协会补贴支出21.18万元；统计员之家补贴支出0元；基层统计活动经费支出31.40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补贴激励人次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评价项目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全年计划补助统计员9000人次以上，实际补助9431人次，实际完成率为104.79%
				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活动组织实际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完成考试人次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评价项目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全年计划组织统计协会学术交流以及文体活动全年不少于10次，实际完成6次，实际完成率为66.67%；全年计划组织统计员之家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实际完成0次，实际完成率为0%。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可分别考核项目开工（实施）的及时性和完工的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5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3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1分；大于20%的不得分。	3	根据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贴发放存在个别迟发现象，以及由于未能及时更新统计员名单导致个别错发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补助的公平性。导致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补贴发放工作量大，时间紧，使得该镇统计办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量的需求，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为100%的7分；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4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1分；8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分。	4	1、根据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贴发放存在个别迟发现象，以及由于未能及时更新统计员名单导致个别错发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补助的公平性。导致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补贴发放工作量大，时间紧，使得该镇统计办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量的需求，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 2、镇统计办（党政办）补贴发放缺乏情况监督相关资料。如：应发补贴数、实发补贴数、未发补贴数等数据收集及监管。 3、活动举办期间缺乏交流主题策划及签到表等过程管理资料，缺乏活动满意度调查、活动总结等有助于日后改善活动举办的相关措施

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3、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 4、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实施方案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1	补助项目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较为合理，实施方案较为科学，费用标准经济合理。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但统计协会和统计之家活动主题定位不够明晰，活动对直报企业及时、规范、尽责的上报企业数据的激励作用较间接。
效果性	40	效益指标	40	活动参与率	10	反映参与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组织活动的人次占应到场总人次的占比。	评价要点： 参与率=1-从未参加活动人次/应到场总人次*100%	参与率≥80%，得10分； 70%≤参与率＜80%，得8分； 60%≤参与率＜70%，得6分； 参与率＜60%，不得分。	6	根据评审组随机发放的154份有效回收问卷显示：从没参加统计协会举办的活动的占36.49%，从没参加统计员之家举办的活动的占33.54%。
				企业数据上报差错改进率	15	该指标反映的是企业上报数据存在瞒报、漏报、错报等现象的改进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补贴激励前后企业数据上报质量的提升状况反映本专项补贴激励是否到达预期目标效果：如果提升不明显，说明补贴激励意义不大；如果补贴激励后提升幅度显著大于补贴激励前，说明补贴激励对企业数据上报质量提升有一定效果。 1、比较补贴激励前后，指标值的改进情况； 2、比较补贴激励前后，指标值的变化趋势和比率。	改进趋势不明显、倒退或难以证明的不得分；趋势向好得12分；补贴激励后改进幅度显著大于补贴激励前得15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12	项目主管单位缺少直接反映年度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基础数据。但可根据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来分析： 2016年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为2.23%； 2015年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为10%； 2016年执法抽查率较2015年有所减少，从侧面可以反映，上报数据差错企业基数是有所减少的。
				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改进率	15	该指标反映的是国家统计局通过分析排查后，并对异常数据作出标记，被标记的数据个数占比改进程度。			12	2016年查询标记率=66/5826=1.13%； 2015年查询标记率=133/5390=2.47%,2014年查询标记率=191/5236=3.65%。 2016年较2015年该指标有略微改善。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主要评价项目（包括各子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各子项目是否投入应用后不久便发生调整或取消。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国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统计法，正是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等文件的出台，也进一步表明狠抓直报企业数据质量将成为未来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因此，激励直报企业及时、规范、尽责地上报企业数据的项目需求有较长的持续性。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内部资源管理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②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1.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0.5分； 2.项目持续运行机构人员有较好保障的，得0.5分。	1	2016年成立了16个统计协会与2个统计之家，但其组织的相关活动缺乏交流主题策划、活动签到表、活动满意度调查及活动总结等过程管理文件，活动的效果难以证明。

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可持续性	15			项目政策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6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前国家有关政策制度和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否得到持续的实施，是否需要修改该项目的制度设计；客观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项目作用的持续发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得3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得2分；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3	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资金使用合理，设立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有制定专项补助和活动经费实施制度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的，得3分；有实施方案，无实施制度的，得2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不得分。	3	该项目制定了《东莞市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员专项补助的实施办法》和《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之家专项经费实施办法》等文件
		满意度	5	目标群体满意度	5	反映和评价项目目标群体对项目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满意度90%或以上的，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3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1分；70%以下的，不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0分。	4	本次绩效评价专家组随机向13个镇街的直报单位发放了共154份问卷，收回154份有效问卷。根据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显示：38.36%的受访者认为项目补贴对自己的联网直报工作有很大激励作用，59.09%认为项目补贴对自己的联网直报工作有一定激励作用，可见绝大多数项目受益对象比较认可补贴对联网直报工作的激励作用的；84.42%的受访者认为补贴发放公平可信。
		三公经费使用逆指标	-3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3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 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 分；违反标准的，扣 分。		
		绩效管理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④绩效评价信息是否公开。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 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 分。		
			100		##				70	
整体评价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		